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政府采购

限额以下磋商评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修订

采购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对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修订项目进行限额以下磋商评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

## 一、限额以下磋商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修订 | 2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限额以下磋商评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限额以下磋商评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限额以下磋商评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方式：在2025年5月26日9:00时前，将《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ghjzbc@163.com**邮箱。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前报名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12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北京时间14:00时至14:30时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5月26日北京时间14:30时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限额以下磋商评分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联系人： 江臻伟

电 话：023-89183563

传 真：023-8918356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随着航道养护工程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涌现，现行的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实际使用的需要，现行定额在使用过程中也收到了不少的反馈意见，发现了其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因此需对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进行修订。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开展调研：广泛调查和收集重庆市内内河各主要水系的航道养护情况和资料，紧密结合现行航道养护材料市场价格，积极吸取和采用当前航道维护管理和工程建设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使修订出的定额适应当前航道养护特点和实际，满足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定额修订主要内容：补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相关定额；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完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法；修订不合理的定额子目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增加绿色航道和数字航道相关内容。

3.定额的修订要求：应在充分考虑航道养护工程的实际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编制工作大纲，根据采购人审定的工作大纲开展调研和编办及定额修订工作。确保修订后的编办及定额科学合理，能够准确反映工程成本；紧密结合我市内河航道养护工作实际，注重可操作性，便于造价人员使用和理解，提高工作效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和行业发展动态，使编办和定额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适应性，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

4.提交成果资料：《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重庆市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及修订研究相关基础资料和中间过程资料、修订工作报告等。修订工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述、方法和过程、成果和分析、评审结果、讨论及建议、有待继续研究的问题等。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1.完成定额修编的编制工作，成果资料通过专家审查（专家由采购人指定），成果资料需提交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后期协助采购人完成定额修编的报批工作。

2.供应商投入本项服务团队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电话咨询、提供资料等）进行响应，如未及时响应的，按本项目违约责任进行处置。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2025年10月之前完成定额的修编以及专家评审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成果资料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定额修编通过专家评审。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租赁费、差旅费、设备费、资料费、餐饮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因素，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大纲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二）第二次付款：定额修编通过专家组审查，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启动付款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通知供应商出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项目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置：

1.处于采购过程中的，如果相关变化将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取消采购任务，作废标处理；

2.采购已经完成，尚未签订合同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取消采购任务，采购人与供应商不再签订合同；

3.合同已签订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变化，针对变化部分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 六、违约责任

（一）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的，每延后1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30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除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本金和同期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购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二）供应商服务内容不满足标准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仍需按本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

（三）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未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响应，第一次由采购人提出提醒，从第二次起，未响应一次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五次及以上未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若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1个日历日，应当按照欠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遇采购人上级部门预算临时调整，非采购人原因造成费用支付不及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七、合同争议

项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分程序及方法

（一）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限额以下磋商评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评审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结论意见。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顺序排列。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50%） | 项目理解（10） | 供应商提供项目理解分析，评审小组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全面性、重难点和关键点分析透彻性和应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提供内容未结合项目特点，不能体现对同类项目履行经验；缺少对项目理解、重点和难点针对性描述分析或分析表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对关键问题缺少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适合项目特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现行定额问题分析及下一步工作思路（10） | 供应商对现行定额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评审小组根据分析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内容缺项；提供内容未结合项目特点，对现行定额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不了解；对主要问题分析不够全面、不合理；下一步工作思路不清晰、不科学；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质量管理（10） |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目标、责任划分、质量考核等，评审小组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内容缺项；提供内容未结合项目特点；工作目标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明确；考核体系措施不健全；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实施方案（10）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小组对方案中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各阶段工作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内容缺项；提供内容未结合项目特点；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不完整；缺少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不合理；工作职责划分不明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计划进度（10） | 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评审小组对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阶段目标是否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所需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内容缺项；提供内容未结合项目特点；进度计划不够完整；阶段目标不够明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商务部分（30%） | 业绩（15） | 供应商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航道相关咨询项目或完成预算定额编制（或修订）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分不超出15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同时提供对应的合同授予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评审意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人员专业性（15） | 参与本次服务工作的成员具有港口航道、水利工程等高级职称的，投入1人得3分，最多得9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的，投入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当商务部分得分差异较大（有效供应商商务部分平均得分不足最高得分的50%时），评审小组经分析认为本次项目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说明原因并按废标进行处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限额以下磋商评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项目首次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重新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程序开标和评标，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限额以下磋商评分费用

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

（一）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限额以下磋商评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应装订成册提交，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限额以下磋商评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限额以下磋商评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结果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人应当从评审结论意见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论意见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意见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委托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项目内容 |
| 二、项目要求 |
| 三、验收方式：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

1.愿意按照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限额以下磋商评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限额以下磋商评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或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商务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承诺与你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存在向你方人员行贿、馈赠或变相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自愿在三年内不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和招标活动，期间你方有权利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否决。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